关于对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0〕第 46 号

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:

2020年8月13日,深圳市天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市公司")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诉讼事项暨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显示,因你公司与上市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宁波华旗同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华旗同德")的股权纠纷,2020年5月26日,你公司所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,被冻结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达27.39%。你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迟至2020年8月13日才予以披露上述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11.11.5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8月31日